

佛寺季刊

88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會務報導

第六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內政部「人民團體法制及政策研討會」側記

寺院行政篇

彰化龍泉寺負責人爭訟乙案，雙方和解圓滿落幕

彰化溪湖鳳山禪寺案後續報導

活動報導

日本東京福祉大學及特別養護老人機構——壽之鄉 參訪側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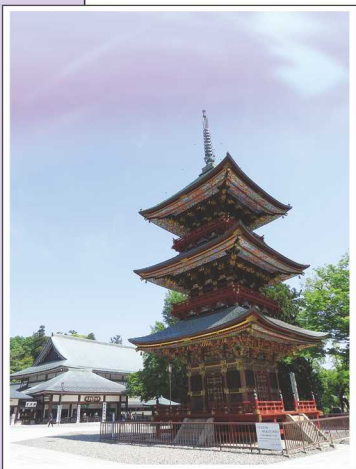
佛教藝術

花開見佛悟無生——佛畫家 陳世宗



目 錄

- 2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9 捐助高雄市內門木柵國小運動服校長來函致謝
捐助六龜寶來竹林竹林道路坡度改善工程經費 理事長親至會館致謝
- 10 【寺院行政篇】
■彰化龍泉寺 負責人爭訟乙案
——本案在宏利法師禮讓下雙方和解，圓滿落幕
- 16 ■彰化溪湖鳳山禪寺 案後續報導
- 23 內政部「人民團體法制及政策研討會」側記
- 27 汐止彌勒內院出版慈航法師全集
- 29 各項捐款明細 104年03月28日至104年06月30日
- 【活動報導】
- 30 日本東京福祉大學及特別養護老人機構
——壽之鄉參訪側記
- 38 【佛教藝術】
花開見佛悟無生 —— 佛畫家 陳世宗



◎本期封面【日本東京 成田山新勝寺三重塔】梁雅珮居士 提供



編輯手記

——林蓉芝

歷多年努力爭取，極不容易獲內政部同意於「宗教團體法」草案第四十條列入「宗教法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承受耕地；其申請累計總面積不得逾一公頃。一、教制有明定從事農耕。二、從事農耕使用有5年以上事實……，前項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未料，竟因行政院農委會反對而遭刪除，理由「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除農企業法人外，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農企業法人擬申請承受耕地者，須符合經營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產業類目，並經許可後始得承受。二、農業發展條例為農地利用及管理之特別法，非權責機關不宜藉其法律之修正，排除他法律之主管權限，否則恐將導致法規管轄權責混淆，甚或衍生比擬效應，造成其他擬承受耕地之法人，亦透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法律之作法達到目的，恐產生私法人購買耕地之通案政策性問題。」

農委員無視於宗教團體使用農地耕作之長久事實，不解佛教布施“種福田”之原來意義，該堅持農地農用立場，而非限制所有權人登記，因為，不容許宗教團體買農地，宗教團體

就只好用自然人名義登記，換湯不換藥，豈是解決之道，何況，草案裡已規定「農地挪作他用」的處罰辦法。

彰化八卦山下龍泉寺在宏利法師退讓下，雙方達成共識，平息了三年紛爭，最重要的，負責人確定後才能讓財產（尤其是動產）歸屬明確，許多寺院看似繼承發生問題，其徵結往往是以財產為目的，鳳山禪寺因保險理財發生的問題就非如此簡單，在受益人全部更名為鳳山禪寺之後，即使業經彰化地方法院再議不起訴，現任管理人仍申請再議，如此爭訟不斷，實非寺廟之福，當年曾建議爭取負責人確認之訴，以確保自身權益，師父卻錯失良機，殊為可惜！

參訪日本東京福祉大學及壽之鄉老人養護機構—這一趟見習令人頗多感觸，當全世界已開發國家都在關注老人福利議題時，台灣對邁入高齡社會的準備，不管硬體或軟體，都明顯不足，尤其，較早建立的道場佛寺，總以當年的經濟條件及使用需求為考量，多未作人力逐漸老化凋零的長遠打算，轉眼間，大家都走到必須面對的時刻，僧團、信徒由盛而衰，雖是無法避免的生命型態，仍讓我們有束手無策之感。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笙、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寬界、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鄭一雄、胡友慶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新製會員證由本會榮譽顧問林辰璋頒發，台南赤山龍湖巖住持深福法師代表接受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感謝大家的踴躍出席與全力支持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六日 上午十時
- 二、地點：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 三、出席：詳如簽到簿
- 四、列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局長陳淑芳
南華大學 副校長林辰璋（本會榮譽顧問）
- 五、主席：如均法師擔任 紀錄：唐懿慈
- 六、公推智旭法師、寬界法師為主席團



▲104年度大會紀念品—由潑彩大師韓訓成老師所繪製的台灣風景一卡通（一套七張）

七、主席致詞：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副局長陳淑芳、及認識很多年的林辰璋副校長、主席團、理監事、諸位會員代表，雖然今天是下雨天，但看到大家如此踴躍的參與，那麼的支持佛寺協會，這就肯定佛寺協會對大家的關心，最近寺廟很多的事情找秘書長，像苗栗就發生了幾件，如法明寺住持往生，財產歸屬在家人的手上，現在還在訴訟中，還有靈天禪寺的案子我有參與，但這案子讓我心裡很難過，有一位信徒把寺廟土地拿來做祖先墳墓，現在要交換，他意見又特別硬，還要寺廟按照他的意見，我認為寺廟財產對寺廟是很重要的，我們一定要爭取到讓寺廟能夠完整性，這是當事人應當要堅持的，我雖然也是一份子，但是我的力量還是有限，在這裡還是希望秘書長能夠多多幫忙協助他們，還有各寺院會員有任何困難不要客氣，一定要向協會求助，我想秘書長一定會盡力協助大家的，還有很多事情秘書長會一一的報告，我簡單報告到這裡，謝謝大家！」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

「陳副局長、林副校長、各位法師、各位居士、各位貴賓大家早安，阿彌陀佛，佛寺協會是代表叢林寺院道場，今天來到這邊開會，非常踴躍難得，今年佛教界也面臨了很多的考驗，我們也能夠堅持佛教的傳統，依照佛法來弘法利生，承擔如來家業的工作，是一個神聖的任務，佛法不離世間法，所以我們也很需要政府各單位的協助，我們自己本身也要依教如法，來做荷擔如來家業的工作，不用擔心種種問題不能解決，相信龍天護法也會幫助各道場能夠經營順利，當然我們也要配合政府的法令，讓我們依教如法來做，人的力量其實是有限的，像前一陣子大家擔心限水的問題，現在旱象已解除了，對我們來說春雨貴如油，這是非常珍貴的，表示我們還有一些福報，龍天護法願意來護持我們，希望國家社會能夠平安，大家吉祥如意、國家風調雨順，社會安定，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常務理事寬界法師：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副局長陳淑芳居士、林副校長、各位理監事大德、寺廟負責人、很高興來參加佛寺協會的會員代表大會，這個團體比較特殊，是以寺廟為會員，目前佛教界在轉型當中，跟政府種種的配合裡面，尤其，寺廟遇到農地的問題、還有合法變更的問題等等，所以，我們這一代的出家眾，需要跟政府重新來適應新的趨勢，這些我們須要花一些時間，希望大家能夠提供一些想法及計畫來護持佛寺協會，謝謝大家！」



▲大會主席團——常務理事智旭法師期勉出家眾要依教奉行才能承擔如來家業

▲常務理事寬界法師表示現代的出家眾要適應新的趨勢與環境

八、來賓致詞：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淑芳副局長：

「非常高興能夠來參加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第四次的會員代表大會，今天因為市長跟局長在議會總質詢所以不便前來，我利用這個機會代表她們在此向各位表達謝意，並表達我們的敬意，長期以來，中華佛寺協會在歷任的理事長帶領之下一直秉持著菩薩慈悲的胸懷，協助政府來推動公益事業，更因為這樣，對宗教界很多的疑難問題也秉持著無私奉獻的精神，一步一步的來解決，這成果確實是有目共睹的，中華佛寺協會為公部門及宗教界搭起了一座溝通的平台，我想這是歷屆理事長帶著理監事及各寺院會員一步一腳印、用汗用力去處理的，另外林秘書長與我是非常好的朋友，我在她身上看到艱忍不拔及克服困難的精神，她對宗教法令也非常的熟練及熟悉，這十幾年來，我看她對法令、對宗教界很多寺廟用無私的精

神幫忙解決很多的問題，也為宗教團體發聲、出力，雖然宗教團體法尚未審核通過，但是，在整個宗教團體法裡，我們也看到中華佛寺協會所努力的成果，我相信未來宗教團體法一定是一個可長可久可讓人期待的立法，在這邊我來表達我最大的敬佩，另一部份就是民政局是宗教團體的主管機關，一直以來我們秉持著積極服務的熱忱，剛才寬界法師提到農地的問題，確實有很多疑難問題，這也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法令，但是我相信民政局宗教科一定會秉持服務的熱忱積極來為大家做服務，也希望能夠有效的來幫忙解決問題，最近大家都知道市政府為了旱象的問題很苦惱，這段期間我們也開了很多次會，也要感謝各宗教團體做了很多祈福法會，所以這禮拜普降甘霖，旱象已經解除了，在此也要感謝佛教團體為大高雄市民所做的祈福法會，在此也一併致謝，感謝您們對高雄市民及政府所有團體所做的公益事業，最後祝福大會圓滿順利，各位法師法體康泰，謝謝大家！」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淑芳副局長表示佛寺協會在公部門及宗教界扮演著重要角色，搭起溝通平台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翹鴻科長

榮譽顧問：

南華大學林辰璋副校長：

「如均法師、寬界法師、智旭法師、陳副局長、各位在座的法師大家吉祥、大家好，幾天前秘書長打電話告訴我要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也得知她大女兒的喜訊，所以，特地藉此機緣來向師父們請安，也來恭喜她，佛寺協會八十一年成立時我當時是內政部團體科科长，當時有這個因緣協助佛寺協會成立，每年都有非常多的全國性團體成立，佛寺協會的表現非常優秀，印象中第二年參加全國性社團評鑑，佛寺協會就得到績優團體獎勵，一路到現在好像都是拿到績優團體，我覺得非常光榮，因為是在我任內成立的團體，而這個團體表現得非常亮麗，我八十六年離開內政部到行政院青輔會，不同的工作崗位跟性質，但仍保持密切聯繫，看著佛寺協會一路的成長，佛寺協會在林秘書長及各位長老、法師為佛教界奉獻，另外，佛寺季刊是我們留存的資料外，也是對事件的完整紀錄，是大家一起走過、一起努力過的一個紀錄，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了不起的，內容對各寺院面臨的困難及問題，如何透過大家一起參與解決，還有對於地方的公益活動也積極參與，這些在刊物內都有完整記載，蓉芝也是每期都會寄給我，看完都覺得很敬佩，雖然沒有常常在一塊，但是看著這些刊物就覺得心是跟大家連在一起的，一〇〇年公職退休，前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到南華大學擔任校長，他也邀請我來幫忙他一些行政上的工作，又有因緣回

到佛教界，南華大學是佛光山星雲大師創辦的，靠著大家護持投資在這個教育上，是想跟大家分享，南華大學有諸多福利，雖是私立學校，卻是公立學校的收費，還有各項獎助學金鼓勵優秀或弱勢的學生，如果信徒的孩子有興趣可以鼓勵來這裡，今天很難得的機會，除了跟蓉芝道賀，還看見許多年不見的師父覺得很高興，最後祝大會圓滿成功，大家吉祥，謝謝。」

踴躍發言：

汐止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代表法成法師感謝林秘書長的鼎力協助及說明出版慈航大師全集過程，並發心贈送協會寺院會員收藏



▲南投東方淨苑住持體証法師



▲金門靈濟寺住持惟德法師



▲南華大學行政副校長林辰璋表示看著佛寺協會一路成長及亮麗的表現覺得與有榮焉



▲仁美雷音禪寺住持明嚴法師

九、財務報告：常務監事智山法師代表監事會監事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十、會務報告：一〇三年度會務（詳如大會手冊）。

十一、秘書長補充報告：

（一）、為感謝各寺院會員長期以來對佛事協會的發心護持，特重新製作新會員證，委由協會志工周杭億先生設計，以白色磁磚印製協會徽章為底，中間銘板印刻寺廟團體名稱、地址、證號，再採雙框裱褙。今年大會結緣品是七張一卡通卡片，是潑彩大師韓訓成老師台灣風景畫作，共發行一千套，協會提前訂購二〇〇套（須先至便利商店儲值，方可使用）。感謝大家踴躍蒞臨，適逢大女兒雅琪六月婚期，提前於今日備素齋供養及禮品結緣。

（二）、九十九年興建佛寺文教會館時，原尚欠台灣銀行玖佰貳拾多萬，承蒙理事長智道長老尼發起並捐助伍佰萬、赤山龍湖巖捐助壹佰萬、竹溪禪寺捐助伍拾萬、泰山大覺禪寺伍拾萬、其餘貳佰伍拾萬由五間寺院各無息借款伍拾萬，感謝淨覺院住持道融法師引介郭豐森老師的遺作捐助義賣，以及各寺院的捐助（詳如大會手冊），至今已全部償還。

十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一〇三年度（一〇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附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各項捐款明細表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一〇四年度（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一〇四年度（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散會：中午十二時。

▼ 參觀高雄總圖書館



▲ 感恩樹一為集眾人之力栽培灌溉一顆「智慧之樹」，讓知識的力量更加茁壯



▲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親自帶隊參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代理館長潘政儀先生（右一）親自接待



▲ 適逢本會秘書長大女兒婚期特設素齋及禮品結緣

▲ 秘書長補充報告，104年將屆，尚未換證寺院要把握時間辦理

十四、高雄市長陳菊特於午餐時蒞臨

致詞：

「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總質詢，很抱歉無法全程參與會員代表大會，特地於午休期間趕來，向各位大師致意，高雄去年發生氣爆，承蒙各寺院道場法師們出錢出力，給我們許多協助，才能順利修復，也給災民許多鼓勵，非常感謝！另外，我的好朋友蓉芝秘書長近日嫁女兒，藉今天師父們來參加大會，設午齋供養，蓉芝的大女兒雅琪，在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擔任主任秘書，所以也是高雄市政府嫁女兒，我特來恭賀、祝福，也謝謝大家的蒞臨，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高雄市長陳菊市長感謝各寺院道場法師出錢出力疼惜高雄

十五、14:00~16:00由本會副理事長如均法師親自帶隊參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代理館長潘政儀先生親自接待，並分組參觀。



▲ 國際繪本中心一以高雄海洋流暢的曲線，搭配活潑的色彩，特殊設計的軟墊，為親子閱讀提供舒適的空間



▲ 中央杯形景觀中庭，引進大量自然光，增強閱讀的舒適性，亦可走出戶外行光合作用 ▲



木柵國小校長來函致謝

感謝

秘書長您好：

5/8校慶活動圓滿成功

感謝您幫忙讓孩子有一套新的校服

衣服趕工直到周四才送來

週五校慶剛好可以穿上

還有一件外套還在製作

寄上幾張當天活動的照片和您分享

謝謝您

感恩

木柵 呂佳真 敬上

2015.5.10



本會捐助六龜寶來竹林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中竹林道路坡度改善工程」經費



▲ 吳崇富理事長親至會館致謝—表達因本會的捐款，產業道路修好，這段期間，原住民梅子、李子採收季節，農產品的運送才能順利安全

彰化龍泉寺負責人爭訟乙案

——本案在宏利法師禮讓下
雙方和解，圓滿落幕



本刊七十九、八十二期曾報導彰化八卦山龍泉寺第三代住持宏智法師，於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圓寂後，因執事二人相執不下導致無法順利增報執事、產生繼任住持（負責人）乙案，歷二年多的爭訟，終在宏利法師自願退讓之下，雙方誤解冰釋，共同推舉加入三位執事，並選出繼任住持，順利推展會務。期間，雖有住眾二人提出異議，爭取擔任執事，經新住持宏良法師的努力溝通之下，也達成撤回起訴，本案終獲圓滿結局。

原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四日舉行晉山陞座的宏利法師在彰化縣政府要求之下，為求和諧，自一〇三年三月三日起即同意推舉宏良法師為暫代負責人，並搬離龍泉寺，讓宏良法師回駐，以利其順利推展寺務，唯彰化縣政府仍依內政部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台內民字第1030095028號函示：「原暫代負責人釋宏良未於任期內完成新增執事成員，召開執事會議並選任新負

責人，由本府指定另一位執事成員釋宏利擔任暫代負責人，並限期六個月內辦理，新增執事成員，召開執事會議並選任新負責人」，在此半年期間，還需先請領換發新證（以宏利師為暫代負責人）（附件一、二、三），宏利法師如堅持不擔任暫代負責人，還得提出訴願才行。

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宏良法師與宏利法師相偕專程南下佛寺協會，宏利法師當場表達禮讓之意，希望依法推舉宏良法師為繼任負責人，宏良法師亦願承擔，共請本會惠予協助完成相關程序，本人樂見兩位師父和解，建議兩位共推新增三位執事並說明其它未提執事之住眾理由，依規定非首次造報名冊，應不用再經公告程序，唯彰化縣政府仍指示需公告一個月，期間，亦有住眾二人提出異議，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宏利法師通知舉行執事會，討論如何處理並選任新任負責人（附件四），兩位師父亦撤回起訴（附件五），爭訟始得落幕。

【附件一】彰化縣政府指定宏利法師為暫代負責人

彰化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字號：府民宗字第1030313058號

受文者：釋宏利

主旨：有關貴寺廟「龍泉寺」暫代負責人未於任期內完成新增執事成員、召開執事會議並選任新負責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2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300950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本府核發之寺廟登記證所載，該寺廟暫代負責人（釋宏良）未於任期內（103年9月15日止）完成新增執事成員、召開執事會議並選任新負責人，依上開函釋，由本府指定另一位執事成員釋宏利擔任暫代負責人，並限期6個月內辦理新增執事成員、召開執事會議並選任新負責人，先予敘明。
- 三、後續仍請暫代負責人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第1款、第2款及內政部102年12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3674542號函，應於六個月內檢附舊有之寺廟登記證，送本縣彰化市公所層轉本府辦理換發新寺廟登記證並完成說明二之相關事宜。
- 四、依訴願法第18條第1項：「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2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之規定，本案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前揭規定提請訴願。

正本：釋宏良、釋宏利

副本：內政部、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本府民政處

縣長 卓伯源



【附件二】宏利法師辭卸暫代負責人職務

龍泉寺執事釋宏利 書函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字號：宏利字第10303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附件：如文		
主旨：本人不便同意擔任龍泉寺暫代負責人職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府103年9月18日府民宗字第1030313058號函辦理。		
二、本人自103年3月3日起即同意推舉釋宏良為龍泉寺暫代負責人，並經 貴府同意在案，為求和諧並已搬離龍泉寺，讓宏良法師回駐，以利其順利推展寺務，自不再擔任暫代負責人，特此說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釋宏良		



【附件三】彰化縣政府函示：如有不服需提起訴願

彰化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字號：府民宗字第1030359316號
受文者：釋宏利		
主旨：有關台端來函表示不願擔任寺廟「龍泉寺」暫代負責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103年10月22日宏利字第10303號書函辦理。		
二、旨揭乙案，台端如對本府103年9月18日府民宗字第1030313058號函之處分不服，應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三、檢附訴願書範本乙份。		
正本：釋宏利		
副本：本府民政處		
縣長 卓伯源		

【附件四】召開執事會議、選任宏良法師為繼任負責人

龍泉寺一〇四年度第一次執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上午十時
貳、地點：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100號～聖華宮素食餐廳
參、出席：	如簽到名冊
肆、主席：	公推宏利法師擔任
記 錄：	共同委託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擔任
伍、主席致詞：	今日開會的目的，係因101年宏智師兄往生後，未能產生正式負責人，農曆一月初九我在大殿說明○得法師、○慶法師未予列入執事原因，○慶法師大聲吵鬧，為免再引起爭吵，有損佛門形象，因此，不在寺內開會，今天請大家推選宏良法師擔任正式負責人，早日讓龍泉寺步上正軌。
陸、報告事項：	(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有關許○○(釋○得)、徐○○(釋○慶)要求加入執事，及指曾○(釋○證)不符本寺章程規定，不得為執事，本寺亦已回函說明理由(詳如附件影本)，應如何處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彰化縣政府104年1月9日府民宗字第1040001872號函造報。
	二、本寺新增執事名冊曾○(釋○證)、柯○○(釋○現)、張○○(釋○義)三人，並說明住眾未提名理由，經彰化縣政府104年1月22日府民宗字第1040021330號公告一個月期滿，2月17日許○○(釋○得)及徐○○(釋○慶)存證信函提出異議，要求加入執事並指曾○(釋○證)不符本寺章程規定，不得為本寺執事。
決議：	
	一、特檢附曾○(釋○證)七十七年受戒戒牒，以證明○證法師確於本寺禮妙空法師出家，依本寺章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餘四位執事皆同意其加入為本寺執事。



二、許○○（釋○得）

自宏智法師圓寂後，掌管本寺現金出入，寺產以其個人名義儲存，不符法令規定，且前後兩位暫代負責人宏利法師及宏良法師皆表示，遇有建



▲彰化縣政府指定宏利法師(中)為暫代負責人，造報信徒名冊及選出繼任負責人，宏利法師推舉宏良法師(左)為龍泉寺繼任負責人

築需求或買菜、

買水果等有關常住支出款項都不願支付，任由兩位師父自掏腰包，令人懷疑其管錢目的，待新任負責人產生後，本寺將設置金融專戶，一致決議待○得法師將其保管之寺產交出後，再決定是否准其加入執事。

三、徐○○（釋○慶）情緒不定，動輒與寺內常住師父吵鬧、干擾寺眾安寧修行，不符六和敬之共住規約，不同意其加入為執事。

第二案

案由：選任本寺繼任負責人。

說明：依本寺章程第十三條規定：

本寺住持之資格及產生方式：本寺住持之資格需是本寺之弟子或法脈並已受具足戒者，得由執事會成員過半數以上通過選任產生。若現任住持未即時產生時，得由執事會成員推舉一人召集開會選任產生，資格亦同。

決議：

一、以票選方式產生，公推張○○（釋○義）為監票人。

二、由得票最高的陳○○（宏良法師）當選繼任住持（負責人）。

第三案

提案人：釋宏良、釋宏利

案由：感謝中華佛寺協會林秘書長二年來義務協助本寺步上正軌，現本寺已正式產生負責人，提議加入中華佛寺協會為會員，以利輔導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中午十二時

主席：釋宏利
紀錄：林蓉芝

【附件五】撤回起訴

民事撤回起訴狀

案號：104年訴字第219號
股別：孝

原告 許○○(釋○得)

原告 徐○○(釋○慶)

共同訴訟 陳○○律師

代理人

被告 龍泉寺

代理人 釋宏利

為聲請撤回起訴暨退還裁判費事：

一、緣 鈞院受理104年訴字第219號確認執事資格事件，本件已無訴訟之必要，特具狀撤回起訴；並請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二、檢附原告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請逕將應退額扣除匯費撥入上開帳戶。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

經多次與兩位師父接觸，瞭解兩位法師原都無意涉入龍泉寺寺務，只因前任住持宏智法師邀兩位加入執事，致不得不排除萬難，陸續承擔住持之職，經過

這一番爭訟，才知道原來不需如此大費周章，退一步海闊天空，承擔的一方才是考驗的開始。



▲以和為貴—龍泉寺爭訟案，雙方協調圓滿落幕，宏良法師(中)感謝大家的支持



本刊第七十九期報導 102 年彰化鳳山禪寺原住眾如徹法師因將寺方存款投保遭管理人胡○年提起侵占、竊盜及偽造文書訴訟，經本會轉介律師代為辯護，本案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104年4月30日仍判決不起訴處分，除本案，尚有控告侵害案件未結案。

附註：因現下有許多寺院以投保方式管理寺產，特以本案判例提供大家參考，不管本案判決如何，再次見證年邁的出家師父擔任住持如未事先安排，總會有繼承問題，甚至，最終淪為親屬接管局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2年偵續字第140號

告 訴 人 鳳山禪寺即胡○年

告訴代理人 鄭○睿律師 吳○昌律師 陳○朔律師

被 告 陳蓮鳳

選任辯護人 吳○賓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查，業經偵查終結，認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蓮鳳係告訴人鳳山禪寺內之比丘尼。被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利用保管告訴人及告訴人住持胡○瑕存摺、印章之機會，持告訴人申設於臺中商業銀行帳號存摺、印章及胡○瑕刻有俗名及法號之印章，分別於（一）民國98年10月27日領取該帳戶存款新臺幣(下同) 1千萬元，購買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保險公司）保險，並將該款項轉存入該公司帳戶。（二）於99年3月11日領取500萬元，以自己名義購買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並將該款項轉存入該公司帳戶。（三）於99年3月16日領取182萬元，轉存入案外人蔣○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四）於99年5月26日領取 502 萬4320元，以自己名義購買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並將該款項轉存入該公司帳戶。（五）於99年7月2日領取 300 萬元，以自己名義購買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並將該款項轉存入該公司帳戶。（六）於99年9月9日領取 179 萬3800元，購買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將該款項轉入該公司帳戶。（七）於100年3月31日領取167萬7000元，轉存入蔣○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八）於101年3月29日領取168萬2250元，購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保險公司）保險，並將該款項轉存入該公司帳戶。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及第216、210條偽造文書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

30年上字第 816 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訊據被告陳蓮鳳就告訴人鳳山禪寺即胡○年指訴領取款項轉入他

人帳戶之事實並不爭執，惟堅持否認有何侵占等犯行，辯稱：伊前曾在佛光山協會任會長，於98年間起至鳳山禪寺協助並照顧均不良於行之住持胡○瑕及二師父詹○娟，該寺本由二師父當家，但因其生病，住持遂叫伊代理師父的位置而負責處理該寺之事務，伊處理各項事務都是受住持的指示而為，而鳳山禪寺的存摺、印章等物也是住持保管，要領用錢時伊才去拿，領畢再交給住持。至購買保險部分，則是98年間伊載住持至臺中商業銀行溪湖分行辦事，經銀行人員建議，認為將鳳山禪寺存款轉為購買儲蓄險比定存有利，伊等始將鳳山禪寺存款提領出來購買保險，住持於98年間先以自己名義購買如附表編號 1 之保險，事後伊等繼續以買保險為鳳山禪寺理財，而購買附表編號2至7及編號 9 之保險，因伊較該寺其他修行師父年輕較適合投保，才以伊名義任該保險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接受身體健康檢查而投保，而保險之受益人本應指定鳳山禪寺，但因當時提不出寺廟登記證而未這樣指定，且當時認保單幾年後就有收益，對寺院有利，為快速通過核保才這樣做，伊不是要侵占寺中存款，所有款項之提領及購買保險理財，均是經過胡○瑕授權，伊就其簽訂之保險受益人之指定有遭質疑之處，是因伊當時沒有想到會有這樣的後果，不是有侵占之意圖。另附表編號 8 之保險是伊以自己出家前所存之 100 萬元購買，非用鳳山禪寺款項支應，與鳳山禪寺無關。又伊先後於99年3月16日、100年3 月31日自鳳山禪寺臺中商銀帳戶領出182萬元、167萬7000元後，匯至蔣○媚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是委由蔣○媚代為繳納如附表編號 3 所示之南山人壽保險保費等語。經查：

- (一) 就鳳山禪寺之存摺、印章之保管及財務處理事宜，質之告訴人胡○年自承：不清楚鳳山禪寺之財務管理，要問其姑媽胡○瑕，且其旅居國外期間，都僅胡○瑕口頭說一下管理情形，另據胡○瑕說，鳳山禪寺之臺中商銀溪湖分行存摺、印章都是放在其睡房內，但是寺內幾位師父都可以自己去拿，然詳細保管情形不明等語。而證人



胡○瑕則證稱：伊只有委託綽號阿水之被告代為處理，二師父則不管這些事，因被告到鳳山禪寺幫忙時，伊腳不能走，而被告曾受三壇大戒，不能貪財，故信任而委託被告等語。證人胡○瑕此部分論述，前後連貫、邏輯清楚且無矛盾，核與被告所辯及證人即二師父詹○娟、證人楊○禎到庭證述內容相符，堪採信。是被告辯稱曾受鳳山禪寺住持胡○瑕授權處理該寺存款提領之財務事宜，應非虛妄。

- (二) 又被告自99年3月11日起至100年11月10日止，以自己名義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保險公司、遠雄人壽保險公司購買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短期儲蓄險，且於締約之初均無指定鳳山禪寺或胡○瑕為受益人之事實，為被告所是認，此有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保險契約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為真。1.關於附表編號2至7及編號9之保險契約辦理情形：(1) 證人即臺中商業銀行職員張○田證稱：被告為胡○瑕的徒弟，寺廟大小事都是被告處理，銀行的事大部分都是被告與胡○瑕一起過來辦理，被告於98年間陪同胡○瑕到伊任職之臺中商業銀行溪湖分行辦理定存換單，當時銀行定存利率約1%，銀行的儲蓄險利率約2%，伊因有業績壓力而建議被告及胡○瑕作保險理財規劃，當時胡○瑕頭腦清晰，表達能力正常，伊跟胡○瑕談了3個月，她才同意買保險，伊於是介紹遠雄、富邦及宏泰保險公司的保險理財規劃給她們，胡○瑕先至銀行簽約購買如附表編號 1 所示，以其名義為要保人及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後由年齡較輕而符合保險公司要求之年齡條件之被告，以自己名義購買如附表編號 2、5、6 之保險，因胡○瑕通常是一起到銀行辦事在場也知情，對保險之受益人指定沒有意見，且簽約時鳳山禪寺沒有登記號碼，所以不能指定為受益人，嗣附表編號 2 之保險於100年3月15日已滿1年，有最佳獲利，繼續放利息會漸少而解約等語。(2) 證人即南山保險公司業務員蔣○媚證稱：附表編號3、7之保險契約是伊辦理，伊向胡○瑕、陳蓮鳳推薦外幣儲蓄保險，胡○瑕覺得不錯，當時胡○瑕雖年事已高，但腦



筋清楚，表達能力也正常，但表示他年紀大了，要伊直接跟被告談，後來伊就只跟被告談保險契約，胡○瑕不在場，伊沒另與胡○瑕談或詢問受益人如何約定，至被告如何向胡○瑕說明，伊不清楚，受益人



約定是尊重要保人決定，且伊為使該保險案件速核保通過，而沒指定鳳山禪寺為受益人，可待事後辦理變更契約處理等語。(3) 證人即國泰保險公司業務專員王○菊證稱：附表編號 4 之保險契約是伊辦理，該契約締約之初是因被告向伊說鳳山禪寺有一筆定存到期了，希望能規劃高於銀行定存又可以保本之保險，伊遂規劃該保單，當時伊是與被告在鳳山禪寺簽約，未曾接觸過胡○瑕，只知被告是代理住持之身分，該保險契約是為了鳳山禪寺的利益簽訂，且以該寺的錢支應，然被告無法提供寺廟統一編號才未將鳳山禪寺登記為受益人，因可待事後有登記資料再改受益人等語。(4) 證人即臺中商銀溪湖分行行員巫○得證稱：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解約及編號 9 保單簽訂都是伊辦理，伊是受通知到鳳山禪寺，在該寺住持房間內處理該案件，當時有住持、被告及外勞在場，被告說保單解約後正好有利息可用，而住持亦同意解約，解約後可領回1030萬餘元，伊問被告是否全部用完？被告說師父沒交代，伊就建議繼續投保，但住持年齡、身體狀況不適合簽新約，伊問住持，住持說財務交被告處理，伊問是否用被告名義，住持說好，只要錢可以留住就好，故另為被告辦理附表編號 9 之保險契約等語明確。參以告訴人請求傳喚之證人即鳳山禪寺法律顧問楊○禎律師到庭證稱：伊係鳳山禪寺住持的徒弟，於被告離開該寺前，曾見聞被告向告訴人說明以寺產買保險之事，被告另有在住持寮房內，向伊及住持說過此事，也曾提出份數不詳之保險契約給伊看，直到 101 年12月10日，因被告要離開該寺，要將住持交其保管存放在住持睡覺的櫃子內之物品移交出來，因保險契約未存放在櫃子內，而不在點交範圍，點交當時住持有在場，其行動不便、意識清楚，但沒就點交過程表示意見，而是委由伊等確認即足，最終該次點交情形如證如楊○禎提出之點交清冊所載等語。堪認被告確有受委任代胡○瑕處理財務並為理財之事實，且被告自締約之始即表明前揭附表編號 2 至 7 及編號 9 所示之保險，均係以鳳山禪

寺公款支付保險費以為該寺理財賺取較高利息之事實，核與證人即承辦各該保險之銀行行員及保險業務員張○田、蔣○媚、王○菊、楊○慧、巫○得證述情節相符。則被告購買如附表編號2至7及編號 9 之保險時，未曾隱匿其款項來源為寺有公款之事實，反表明其僅是為該寺理財之投保名義人之事實予眾保險承辦人知悉，則被告如確有侵占公款之意圖，應無頻頻自曝款項來源而自揭不法行為之必要。2. 至附表編號 8 所示之保險契約，係被告以自己的錢購買而與鳳山禪寺無關，該保險金額為紐幣15萬元，保費以被告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帳戶匯款支付躉繳保險費 100 萬元，且締約時曾向保險業務員表明該保險契約係以自己的錢購買以賺取利息等情，業據證人即國泰人壽公司彰化分公司業務員楊○慧證述明確，且有該保險契約影本及被告之臺中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帳戶收支明細在卷可稽，亦與被告所辯相符。參以被告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帳戶，有長期供代繳鳳山禪寺之水費、電費等用途，非單純供自己使用，而附表編號 2 所示保險契約，於100年3月15日解約，解約金 507 萬3751元匯入被告該帳戶後，該款用於與鳳山禪寺往來之裝潢廠商、嘉義精舍道場、信徒之支出、匯款予胡○瑕及支付前揭鳳山禪寺之保險費等用途，另被告前於99年3月間起至 101 年8月30日止，因為胡○瑕健康祈福等由，而以私款代墊支出鳳山禪寺對外之佈施，其中有執據者合計 221 萬元，此有佛光山員林講堂、鹿港茲普寺、彰化縣佛教會、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法雲寺、佛光山寺、靈巖禪寺提出之陳報狀各 1 份在卷足參，是被告確有以其私人款項為該寺支應開銷，則其帳戶內收受該寺之解約款中雖前揭 100 萬元供已支用購買如附表編號 8 所示之保險，然尚不及被告代墊款項金額，則被告支用 100 萬元供自己購買該保險，亦難認有侵占之犯行。

(三) 再被告先後於99年3月16日、100年3月31日各自鳳山禪寺臺中商銀帳戶領出182萬元、167萬 7000 元後，如數匯至蔣○媚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經蔣○媚將該款兌換為美金後，由蔣○媚代為繳納如附表 3 所示南山人壽保險之年繳保費各56 900 美元之事實，業據證人蔣○媚證述明確，且有蔣○媚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代收南山人壽外幣保費繳款書影本 2 紙在卷可稽，亦核與被告所辯相符。



(四) 另胡○瑕於98年10月27日，以其名義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遠雄人受公司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壽保險，嗣於100年11月13日辦理解約，解約金則用於以被告名義購買如附表編號9所示新保單之事實，業據證人張○田、巫○得證述明確，並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暨保險契約解約申請書影本1份、鳳山禪寺帳戶於98年12月27日臺中商業銀行存款憑條影本等在卷可稽。雖該保單經提示予證人胡○瑕閱覽後，胡○瑕證稱「該保單不是我簽名，很久了，我覺得不像我簽名」，及就被告以購買保險為該寺理財一事不知情等語，惟同時另提示本署99年度他字第1710號詐欺案件於99年8月20日，受詢問人胡○瑕在筆錄之受詢問欄上簽「胡○」之詢問筆錄予胡○瑕閱覽，胡○瑕亦陳稱該筆錄上之「胡○」簽名非其所簽，並表示其現不知自己年歲、姓名、住址、曾就診之醫院，頭腦一團亂等語，有本署103年6月20日詢問筆錄1份在卷可稽。參以本署函詢胡○瑕平日就診之彰化縣彰化市林內科診所其對事物理解及溝通能力等健康狀況，經該診所函覆以（胡○瑕）因身體健康不佳因素，導致食慾不振、失眠，加上「年邁歲數、失眠，因而精神狀況體能、反應、溝通能力，已無法跟一般人一樣」，有該診所回函1份在卷供參，是胡○瑕此部分證詞是否可採，容有可疑，尚難作為證明被告犯行之證據。

(五) 綜上所述，堪認被告前揭所為之財務事項係經該寺住持之授權，且係為該寺理財之作為，難認其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尚與偽造文書罪、侵占、竊盜之構成要件有間。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侵占、竊盜及偽造文書等犯行，揆諸首揭說明，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檢察官 李○珮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內政部「人民團體法制及政策研討會」側記



一、活動目的

內政部鑑於近年來民間團體、民意代表對於人民結社權之主張，以及大法官相關解釋案，均顯示修訂人團法已為時勢所趨，特於104年4月17日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一天「人民團體法制及政策研討會」，邀請各社團派員參與，期透過開放式之意見交流，以提供法令及政策修訂之依據，並求修法方向能符合社會現況所需。



二、場次內容

第一場

主持人：劉宗德教授（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理事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論文題目：人民團體之租稅減免措施

報告人：葛克昌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與談人：黃俊杰教授（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論文題目：人民團體管理與紛爭解決機制之探討

報告人：林家祺副教授（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與談人：林辰璋副校長（南華大學行政副校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葛克昌教授



▲ 南華大學林辰璋行政副校長



▲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林家祺副教授

第二場

主持人：戴天岳教育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長）

論文題目：現行人民團體法之規範範圍檢討與分析

報告人：周佳宥助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與談人：謝榮堂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論文題目：人民團體設立之報備與許可制研析

報告人：蔡庭榕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專任副教授）

與談人：鄭善印教授（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主題演說：陳新民大法官（司法院大法官）

主持人：陳連禎校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



▲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鄭善印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周佳宥助理教授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蔡庭榕副教授

第三場

主持人：蔡震榮教授（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財經學院院長）

論文題目：各國人民團體法制之比較及其優劣分析

報告人：黃清德副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通管理科專任副教授）

與談人：陳櫻琴教授（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論文題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劃分

報告人：劉嘉發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與談人：程明修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第四場

主持人：黃麗馨主任秘書（內政部主任秘書）

論文題目：如何透過人民團體落實公民參與—以非營利組織團體為中心

報告人：李兆環律師（得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與談人：魏靜芬教授（國防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論文題目：人民團體法修正方向之探討—以美國法為例

報告人：宮文祥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與談人：葉慶元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三、與會感想：

此次研討會，乃針對即將修訂的「人民團體法」草案邀請各家學者提出見解，從制訂於民國31年1月24日原名為「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到民國78年1月20日修改為「人民團體法」，再到民國100年最後一次修正之現行法，促成行政機關對人民團體之管制鬆綁，大法官之解釋具有相當貢獻，現行法對於人民團體之成立採「許可制」，〈104年〉修法草案將開放社會團體改採「登記制」，與會者皆認為現行人民團體之成立過程繁複冗長，也有建議朝向更簡化的「報備制」。

104年之修法總說明既然已敘明係採鬆綁之方向，為尊重人民之結社權及避免不當之限制人民之結社權，現行之繁複流程應可再做大幅簡化，並檢討相關行政作業細則之存在性或做整併之考量。期間，也討論了是否向目的地單位申請設立，而不必另以事業單位為主管機關，當然，公益性及租稅優惠也在討論範圍。

如同正在擬訂立法的“宗教團體法”草案，都因違反兩公約而面臨檢討地步，不同的是“監督寺廟條例”從民國18年制定至今，衍生的行政法令始於戒嚴時期，而「人民團體法」已歷多次修正，曾有重大改革，受管理團體已有多年適應，兩者無法等同管理模式，現今重訂的“宗教團體法”草案朝向把宗教社團化，必須仍有一段時間的考驗適應，另外，行政機關的鬆綁，主管宗教的部門也還有諸多調整改善的空間。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戴天岳教育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盛子龍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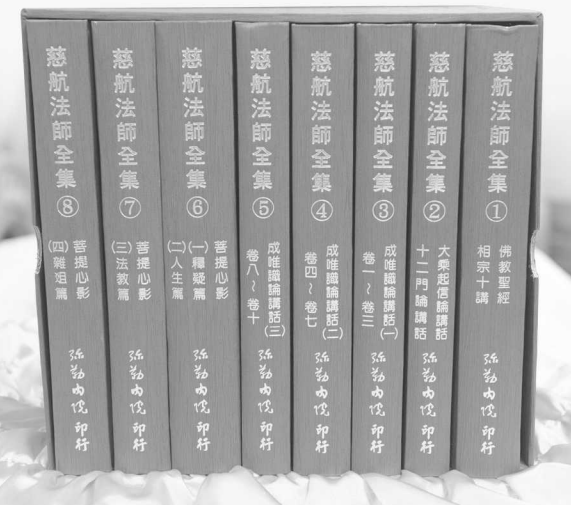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謝榮堂教授

汐止彌勒內院出版 慈航法師全集

五月二十一日（農曆四月初四）台北汐止彌勒內院舉行慈航菩薩圓寂六十一週年紀念法會，由彌勒內院住持寬裕長老親自主持，率眾恭誦僧寶讚及慈航菩薩讚等，並獻上全新出版慈航大師全集一套八冊，百餘僧信參與共同見證這歷史的一刻，高年九十一高齡寬裕長老致詞表示：「今天是慈航老法師逝世六十一週年，去年今天也在此舉行隆重典禮，許多當年親近慈老的同學都回來了，今年，我們好不容易完成了慈航大師全集，等一下由當家師說明，太虛大師跟慈老都主張人間佛教，要推展發揚佛教慈善、文化教育，這一點，佛光山星雲大師做的最好，年輕的海濤法師也朝這個方向在努力，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蒞臨參與，也要特別感謝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秘書長對彌勒內院的諸多協助，祝福大家。」

法成法師接著說明：「為彙整慈航大師全集，這兩年走遍東南亞各地，隨著慈老當年弘法的腳步，看到慈老的文物流落於民間信仰，心覺不忍，發願搜尋回來，感謝海濤法師的幫



忙，出錢出力，才得以順利完成，預計八月才能印刷發行，屆時將會寄贈各寺院、圖書館結緣，在編撰過程中，發現慈老真是一位了不起的修行人，民國三十二年他在印度就發願要肉身不壞，讓當時混淆的社會對佛教有信心，這套全集非常適合作為佛學院的教材，另外，特別感謝佛寺協會林秘書長，這幾年她幫彌勒內院建立了完整的制度，有謠傳我要將彌勒內院

賣掉，這是誤會，土地是靜修院的，我師父今年九十一歲，還是每天早晚課不缺席，他的心願就是盡本份，守住老師的道場，希望未來有人能夠承擔，我這個作弟子的很慚愧，沒能更發揚光大，但也不可能有賣掉的念頭，特此澄清，謝謝！」



▲台北汐止彌勒內院舉行慈航菩薩圓寂六十一週年紀念法會

備註：本刊上期報導靜修院發函索回彌勒內院產權及所屬法物乙事，引起教內關注，特此說明：經靜修院三月卅一日邀請協談，在法成法師、道笙法師及本會林秘書長陪同下，彌勒內院寬裕長老親自與會，靜修院管理人謝貴貞師姐表示：「係為釐清靜修院土地產權問題，並非有意趕走寺內出家人。」



▲左起：道笙法師、海濤法師、寬裕長老、宏如法師、林秘書長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捐|款|明|細 (自104年3月28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佛寺文教基金會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	六〇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五〇〇、〇〇〇
萬景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深睦法師	五〇、〇〇〇
彰化芳苑普濟禪寺	五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五〇、〇〇〇
桃園龜山覺海寺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泰山大覺禪寺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	二〇、〇〇〇
台中霧峰護國寺	一六、〇〇〇
新北市永和清華寺	一五、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苑	一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	一〇、〇〇〇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傳閱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傳淳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傳淨法師	一〇、〇〇〇
花蓮摩尼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南港佛明精舍	一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燕巢清照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一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文一文教基金會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弘明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永光寺	一〇、〇〇〇
南投竹山吉祥光精舍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五〇、四四〇
合 計	一、八四一、四四〇

◎本期稿擠【佛寺巡禮】停刊一次

日本東京福祉大學及特別養護老人機構

——壽之鄉 參訪側記 林蓉芝



▲高雄關帝廟由主任委員黃富濃率團16人與本會會合一同參訪東京福祉大學

第一天，五月十日一行十七人分從高雄小港及桃園中正機場前後飛抵日本成田機場，隨後搭專車前往【小江戸川越】，位於埼玉縣中部，是從十七世紀江戶時代的”城下町”發展而來的（以諸侯的居城為中心發展起來的城）。豪華壯麗的倉庫式建築的商家鱗次櫛比，整座城市還被指定為日本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稍作停留，續往此行【輕井澤】位於長野縣東南部，淺間山的山麓平地上。四周為淺間山、鼻曲山、碓冰嶺等山峰所包圍，地處世紀末開始就作為日本有代表性的避暑勝地而發展至今。

導遊介紹【浪漫輕井澤】因現任明仁親王跟平民皇太子妃美智子在此相識而得名，景色幽美、氣候涼爽宜人，最重要的是無論到偏遠山區或繁華市區，日本的公共衛生一如街道、公廁處處乾淨整潔，即使商家鱗次櫛比也不致吵雜混亂，這是值為學習的國民素養。

兩天晚上都安排住宿於利根川水上溫泉飯店，水上溫泉位於谷川連峰旁的溪流沿岸，由水上、谷川、寶川等九個溫泉組成，是四周被豐富自然風光包圍著的溫泉鄉，山區寧靜僅有溫泉沿溪谷，川流而過的潺潺水聲，頗有溪聲便是廣長舌的佛家意境。



▲「小江戸川越」—倉庫式建築的商家鱗次櫛比

第二天，五月十一日高雄關帝廟由主任委員黃富濃率團員十六人與我們會合，一同參訪東京福祉大學位於群馬縣伊勢崎市的校區，由面家貴士課長親自接待並簡介：設立於2000年的福祉大學，短短十年便呈現漂亮成果，二〇一四年國家考試驗證合格社會福祉士、精神保健福祉士人數383位，獲全國第二高位學生就職率，連續九年獲日本大學文系第一名，二〇一四年三月畢業生獲國家採用教員、公務員211名，除了參觀的群馬校區，另有名古屋、池袋校區，分大學院、短期大學部、保育介護、理學作業、福祉保育專門學校，並設特別養護老人機構及保育園，學科分別有：經營福祉、社會福祉、精神保健福祉專攻及保育兒童學科、教育學、心理學科，目前在此留學的外籍學生二百多位，期間，中國二〇〇位，台灣僅三位，參訪時我們也遇到來自尼泊爾及伊朗的學生，此次接洽接待我們的也是中國大陸的二位留學生，看來，大陸對於社會走入老齡化的因應，遠比台灣重視。



▲本會特備台灣名產由浮德法師代表贈送面家貴士課長

據報導受一胎化政策影響，中國急速朝少子高齡化社會邁進。四十歲至五十多歲的人口數已衝破兩億人，二〇二六年左右就會正式進入高齡社會，對照護設施的需求因此激增。另一方面，日本有全世界數一數二的高品質照護人員約一百三十萬人，但因薪資低或勞動環

▲關帝廟黃富濃主委特備禮品贈送



◆由中國籍室谷明老師介紹校園設施及教學理念



▲參觀圖書館及學生自製手繪童書



境惡劣，實際就業人數不到六成。中國企業提供給獵人頭公司的條件，是基本年薪六百萬日圓，這超過日本照護人員平均薪資一倍以上，考量這種人才可以當成才種子教官，中國企業認為，這薪資條件並不算太高。

而台灣，在立法院延宕四年的「長期照顧服務法」，終於在五月中旬三讀通過，預計二〇一七年五月上路，為台灣的社會福利添新頁。目前台灣每天新增六十個失能失智患者，六年後，每天新增的失能失智者，更將爬升到八十五人，沉重的照護壓力，已逐漸侵蝕社會的安全網。衛福部估計，如果未來長保法通過，還需再增加近四萬個照顧及醫療人力，其中三萬人左右是照顧服務員缺口。

接受福祉大學特別安排的素食午齋招待後，就近參訪一間社區型一壽之鄉特別養護老人



▲ 面家貴士課長親自操作多功能臥式移位洗澡設施



▲ 參訪東京福祉大學群馬校區



◆ 學習設備齊全，仿效居家照護的環境



▲ 保育兒童學科一人一琴的授課方式

機構，裡頭的照護人員多是日本年輕男性，設施長高野博孝說明設置的理念一至誠一貫，尊重真誠是照顧老人的首要條件，我們參觀了日間托老，還有行動自如及行動不便區域，看到老師在教

導老人們作手工藝、玩遊戲等，沐浴設施也分成自行沐浴及被動服務的，在隨行團員親身示範下，見識了年輕照護員的細膩貼心，居住及用餐、休閒環境都很清幽、整潔，賓至如歸像家人般的親切溫暖，才是老人家最需要的，回想父母親臨終前所住的私人安養院，幾名外籍看護要照顧數十個身體不便的老人，那樣的生活本質，更讓面臨初老階段的我，不免心有戚戚焉！（這也是各寺院即將面臨的困境啊！）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理應提早規劃，責無旁貸。



▲ 整潔、清幽的環境



▲ 設施長高野博孝說明壽之鄉設置理念——“至誠一貫”



▲ 照護員正與老人們玩互動遊戲



▲ 隨行團員親身示範被動沐浴設施



▲ 參觀特別養護老人機構一壽之鄉

第三天，參觀世界三大奇景火山爆發遺址，【鬼押出園】是1783年(日本天明3年)淺間山爆發時噴出來的熔漿、猶如大塊岩石互相重疊凝固而得的自然風景，劇烈的火山爆發讓當地居民恐怖的聯想到鬼在火山口鬧事將岩石往下推，因而得名。因激烈的火山爆發所製造出的奇特景觀，如今被列為世界三大奇景之一，也成為了位於上信越高原國立公園內的淺間高原的知名風景名勝。

為紀念當年因火山爆發往生的居民，於此建立了【淺間山觀音堂】入口處也設了兩尊護法神，此時天空下起綿綿細雨，陣陣山風襲來，除了敬畏大自然的瞬息萬變，更添幾分淒涼之感。

在著名的避暑勝地輕井澤街道旁餐廳用過午齋，大夥留連於整齊美麗的街旁小商家，短暫的享受這份清靜安適的氛圍，再前往【白絲之瀧】位於舊輕井澤北端的白絲瀑布(白系瀧)可說是輕井澤靈氣散發的極致了！寬70公尺、高3公尺的瀑布如數百條白絲絹般沿著黑色岩石滑降而下，常有攝影師到此捕捉美景，沿岸的樹林在秋天更呈現一片火紅。白絲瀑布神秘的氣質與唯美的景緻又有「輕井澤的秘境」之稱。許多老人家，身著背包，支著拐杖來此登山，感覺那就是日本老人之所以長壽的道理，那是一種對生命的熱情。禪林法師及照智法師在山邊的小店買了香甜漂亮的草莓、蘋果跟大家分享，感謝！



▲「鬼押出園」—世界三大奇景火山爆發遺址



▲ 淺間山觀音堂



▲「白絲之瀧」—位於舊輕井澤北端

趕到富士山下的【富士芝櫻】時，園區尚未關閉，但天不作美，下起大雨，可是並未打消我們一路高昂的遊興，早年留學於日本，現年近八十高齡的慧通長老尼及三芝蓮華寺浮德法師腳步輕快，冒雨欣賞這片花海美景，【富士芝櫻】佔地24000平方公尺，大約80萬株的粉紅色芝櫻編織成的花彩圖騰，就如粉紅絨毯般在大地展開來，將春天炫染成美麗的色彩，粉紅的芝櫻、新綠的森林與頂天的富士山，當時值富士山芝櫻花開之際，絕色美景盡收眼底。

果然是有法師同行福報大，一夜大雨，晨起竟天空晴朗，我們看到了整個富士山燦爛景色，白雲覆蓋的山頭，彷彿詩畫，大家忙著拍照，留下此刻美麗畫面，深怕稍縱即逝。



▲ 世界遺產—日本第一高峰富士山



▲ 富士山下的【富士芝櫻】



▲ 増上寺三解脱門



▲ 増上寺大殿及聳立後方的東京鐵塔

第四天，此行因時間短促，僅安排參訪三間道場—増上寺、淺草寺及成田山新勝寺，【増上寺】是位於日本東京都港區芝公園的一座淨土宗寺院，山號為三緣山，正式的全名為三緣山廣度院増上寺。日本淨土宗鎮西派七個大本山其中之一，也是江戶幕府德川家的宗廟。



▲ 忍野八海之湧池

【淺草寺】是東京都內歷史最悠久的寺院，也是都會中最具庶民風味的地方，體驗傳統在仲見世。1590年（日本天正18年）德川家康進入江戶（現在的東京）後指定為祈禱處，封地五百石，成為江戶的大寺廟。該寺屢遭戰火，數次被毀，但也在源義朝、源賴朝、足利尊氏、北條氏康、德川家等支援之下重建。站立著雄武的雷神及風神的雷門、正殿的天花板畫、高高聳立的五重塔等都值得參觀。

【成田山新勝寺】屬真言宗智山派，其御本尊不動明王，是弘法大師（真言宗始祖）奉峨眉山天皇之命親自敬刻、開眼、奉修護摩法的尊像，具有無上價值。此尊像長年供奉在京都的高雄山神護寺。天慶二年（西元939年）平將門造反，寬朝大僧正奉朱雀天皇密令同此尊像前往關東，在下總之國成田之地做了21天和平祈願護摩。天慶3年（940）2月14日滿願之日，

兵亂被平定，賜予該地新勝寺的寺號，成田山得以開山。境內伽藍更有許多重要文化財產如：『總門』：平成19年（2007）建立。總高度約15公尺，是成田山新勝寺迎接信眾的正門。臺股上有十二生肖的木工彫刻，樓上供奉著十二生肖的八大守護神。『光輪閣』：昭和50年（1975）建立。閣內設置寺務所與客殿，是信眾享用坊入膳（將供奉給不動明王的食材做成

料理的齋食，稱為坊入膳）之處。四樓的光輪之間是占地約240坪（480帖榻榻米）的大廣間。『一切經堂』享保7年（1722）建立。堂內中央的八角形轉輪藏收藏了「一切經（佛教經典總集）」，並供奉著創立轉輪藏法門的中國佛教徒傳大士（鐘樓左邊）。『聖德太子堂』平成4年（1992）建立。聖德太子被尊為日本佛教興起的始祖，1992年以其理念「以和為貴」為藍本，祈願世界和平而興建此堂。『三重塔』、『光明堂』、『釋迦堂』、『仁王門』、『額堂』另有『和平大塔』，是值得參訪朝禮的一座佛教道場。

感謝三芝蓮華寺浮德法師、浮觀法師、鶴鳴精舍厚重法師、明善寺慧通法師、慈蓮苑菁澤法師、阿里山慈雲寺照智法師、華藏寺禪林法師、以及台南金山寺體潔法師、信眾的熱忱參與，這趟日本行，有了不一樣的收穫，藉此表達至深謝意！



▲「淺草寺」——是東京都內歷史最悠久的寺院



▲成田山新勝寺—仁王門



▲從東京鐵塔俯瞰街景



▲成田山新勝寺—總門

花開見佛 悟無生

——佛畫家 陳世宗

■文／郭麗娟 ■圖／陳世宗提供

與佛畫家陳世宗的訪談在天色向晚時結束，離開宜蘭時忽然下起驟雨，似在為從高雄繞了半個台灣、遠道而來的筆者送行，客運車接近雪山隧道時，雨勢方歇。

雨後天晴，翠綠稻浪襯得遠處山巒更顯幽靜，一動一靜的畫面不由聯想起陳世宗的新作「憶佛」；工筆線條勾勒的菩薩側面容顏占去大半畫面，右側僅以簡略線條畫「佛」身影，畫作名稱讓人想起《大般若經》中，釋迦牟尼佛在王舍城鷲峰山中，將為菩薩說大般若波羅蜜多，十方諸佛的上首弟子請往堪忍世界，觀禮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菩薩眾，十方諸佛皆命持千莖金色



蓮花至釋迦牟尼佛所，致問世尊：「少病少惱、起居輕利、氣力調和、安樂住不？世事可忍不？眾生易度不？」

這句「眾生易度不？」總讓筆者想起觀世音菩薩，祂曾在阿彌陀佛為主的十方一切諸佛之前立下誓願：「要讓一切眾生從六道輪迴的痛苦中解脫出來後方入涅槃，如果捨棄眾生證悟涅槃的話，身體將碎成千片。」

然而，在六道之中廣弘利益無量無邊眾生很長一段時間後，祂發現地獄道中輪迴的眾生數量未減，心念一退轉，身體剎時碎成千片蓮瓣。此時阿彌陀佛現身，將化成碎片的頭與身軀組成十一面千手千眼觀音。

陳世宗「無礙」一作，千手千眼觀音法



■花開見佛 | 第一片蓮瓣已綻放，花苞內蘊含的智慧光明讓整朵蓮花猶如一盞燈。

相璀璨亮麗，畫面前方大小不一的石頭，懸浮在色彩濃濁的雲霧中，污泥中生出一枝柔軟蓮莖，穿透最大且堅硬的那顆石頭後綻放瑰麗紅蓮，「色彩濃濁的雲霧表示五濁惡世，大小不一的石頭意喻無明障礙，蓮花代表智慧。」陳世宗強調：「佛菩薩救度眾生，無所求也無所期待，只是持續不斷的以善巧與悲願度化眾生，眾生心性再頑固無明，終有見證本性的一天。」

以佛畫表法 觀者身心靈清淨

陳世宗，1962年出生於宜蘭縣羅東鎮，國中時美術成績優異也受到老師鼓勵，高中考取台北樹林「樹人高中美工科」，高三選繪畫組專修西畫，求學期間對他影響最深的是導師黃才松，國立藝專畢業的黃才松在「樹人高中」執教時，連續3年以板橋林家花園為題材參加全省美展都得大獎，1981年獲全省美展國畫部第一個永久免審查畫家的榮譽，陳世宗求學期間，正是黃才松急欲走出自己繪畫風格與參賽時期，「黃老師相當提倡『創作』，非常重視作畫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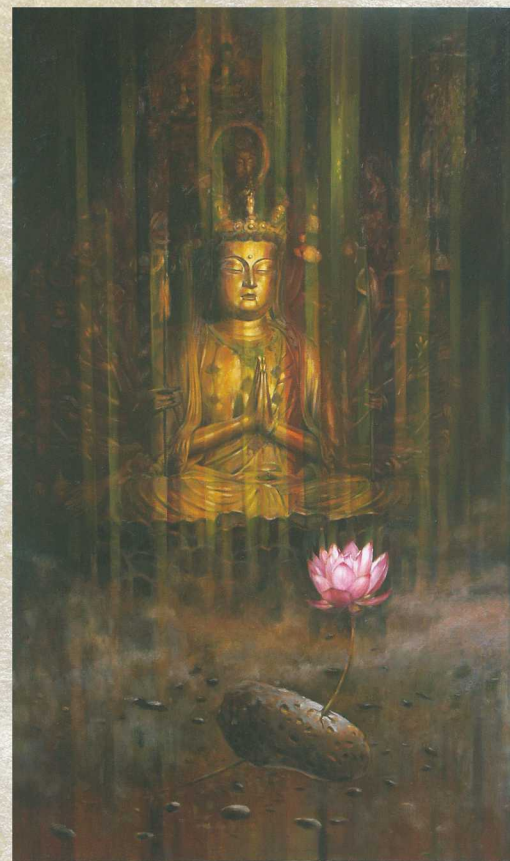
退伍後，在台北的製版廠當業務也幫忙畫稿，因為跑業務的關係常到土城承天禪寺，在此同時，慧律法師的說法錄音帶讓他對「正信」的佛教更瞭解，1989年在承天禪寺皈依。「父親學武術也會推拿，在羅東成立國術館時，常有出家人到父親的國術館推拿、看病，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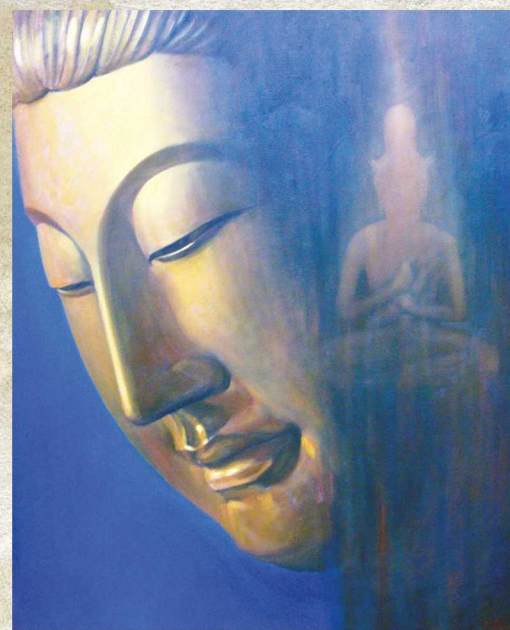
■陳世宗以佛畫作為「表法」的方式，希望讓觀者身心靈清淨。（郭麗娟攝）

對出家人有一種莫名且特別的感覺，所以從小就自認為是佛教徒。」

父親一位83歲的朋友林老師，想將所學的中國五術「山、醫、命、卜、相」傳承給他，1991年搬回宜蘭，林老師除了教中國五術也教「大日法門」打坐，學習7年期間，開藝品店經營佛教文物與壽山石買賣。



■無礙



■憶佛

林老師往生後他重拾畫筆，2002～2008年水彩作品多次入選全國美展、全省美展、大墩美展，2003年獲宜蘭美展西畫第3名。2005年跟賴老師學「崑崙仙宗」道家打坐至今，隨兩位老師學打坐，讓他對宗教信仰更加篤定，決定以佛畫作為「表法」的方式——讓看的人身心靈清淨。



■ 三寶佛

他選擇中國繪畫史上黃金時代的唐、宋兩代佛教題材為藍本，相較於大多數當代創作者選擇顛覆傳統、甚至逸出傳統之外，他選擇保留古人原作風貌，並將西畫的空間、光影等技巧運用在構畫上呈現立體感，透過氛圍與空間感的再造，藉此活化古人的藝術作品。「雖保留古人原作風貌，但也隨作畫當時的因緣而有改變。」他以「三寶佛」為例，當時都以阿彌陀佛的相為藍本，但因作畫當下的心境不同，三尊佛的法相也隨之不同。

他強調，佛菩薩的面相必須慈眉善目，有幾個重點：眼神是「三分目」，三分看眾生，七分看自己。嘴型「似笑非笑」，散發自內心法喜與慈悲內斂的笑，讓整個磁場柔和且包容。面相「圓滿」，代表幸福、快樂，無論佛菩薩或眾生，「氣宇」是靠修行而來。構圖不花俏，姿態端莊優雅。

藥師佛藍光 藉色彩與佛相應

2005年開始佛畫創作後吃素至今，作畫前除了焚香、沐手、齋戒，還會聽梵樂淨化磁場，這幾年畫佛像前他會先誦經再作畫；畫藥師佛誦《藥師經》，畫釋迦牟尼佛誦《金剛經》，畫觀音誦《心經》、持〈大悲咒〉和六字大明咒。

「大日如來」一作，日本木雕原作造於藤原時代（1176年，中國宋朝時期），歷經千年歲月，原本金碧輝煌的金箔大多剝落，仍留存的金箔讓原本的木質紋路更顯細緻、溫潤，整體構圖保存木雕原作的優雅，光影聚焦在臉與手印，安定人心的土黃色暖色調，讓觀者不禁駐足聆聽如來宣說無聲法語。

「花開見佛」一作，觀音坐在意喻荷葉宛如彩帶的綠色線條上



■ 歲月



■ 大日如來

，俯視畫面左下角的蓮花，第一片蓮瓣已綻放，花苞內蘊含的智慧光明讓整朵蓮花猶如一盞燈，營造出靜謐且富禪機的清涼世界。

「藥師佛」一作以藍色為主調，除了密宗以藍色光表示藥師佛外，就醫學研究而言，人體的正常細胞是淡藍色光，佛教講「印心」，看到藍色就會將色彩「複製」到內心，這樣內心就充滿藍色的光，細胞也變得很健康，這就是透過畫作色彩與佛相應，身心靈得以清淨。

患難見真情 集資義助蔡清鈿

2006年，在宜蘭首度展出佛畫後，陳世宗成為宜蘭佛畫界代表人物，除了藝術創作，2001年開始到「聖嘉民啟智中心」，指導輕、中度智能不足學員畫畫至今，而最為人讚嘆的，是他召集親友及學生成立後援會，每月集資義助木雕藝術家蔡清鈿的故事。

不願見到一位藝術奇葩受限於金錢而放棄創作，多年來他四處籌措經費，助蔡清鈿度過重重難關，其實當時他的生活也不寬裕，朋友勸他何不將資源留給自己？他回答：「蔡老師是這個地球上少數能把木雕刻得這麼精細的人，既然遇到，就要全力護持！」在他的鼓勵下，蔡清鈿2002年參加台灣區木雕藝術比賽，首度參賽便獲傳統木雕類第一名及複合媒材類第二名。

幾年前，宜蘭傳藝中心舉辦台灣木雕展，一團來自中國的木雕師來觀展，竟跟主辦單位嗆聲：「你們台灣的木雕還是不行。」主辦單位打電話給蔡清鈿，蔡清鈿帶著一件作品到傳藝中心，這群中國木雕師看後目瞪口呆，陳世宗表示：「對於長期護持蔡老師的人而言，這件事就值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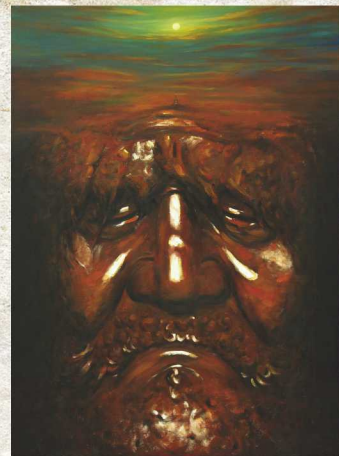
對於「因緣」，強調將佛法實踐在生活上的陳世宗認為：「每一個與你相遇的人都是『必然的』，如果對方有困難，你有能力，或是沒有能力也要找方法來幫助他，這才是真正的因緣。」預定8月8日～9月6日在台北鳳甲美術館舉辦佛畫個展的他，將展出多幅100號的作品，相當值得期待。



■ 伽藍護法



■ 韋馱護法



■ 悟



■ 觀音



■ 七歲喪母，觀音的慈悲讓陳世宗獲得安全感，所以他筆下的觀音皆宛如慈母。

籲請立法委員惠予關注——

「宗教團體法」歷14年討論，四進四出立法院 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內政部自86年起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工作，迄今已10餘年，期間曾於90、91、94、97年依程序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